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新民校區宿舍住宿申請表 (正面) 108.05.20 修

學制：大學部 進修部 研究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分配床位： 室 床

系別及年級	系 年級	學 號	請 黏 貼 一 吋 照 片 一 張
姓 名		性 別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 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B	
本人手機	—	家庭電話 ()	

家 長 或 緊 急 聯 絡 人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電 話、手 機

申 請 程 序 注 意 事 項

一、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務必詳細填寫，嚴禁填寫不實資料(例家長聯絡資料、學生資料…等)。

二、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(於宿舍辦公室領取)、新民校區宿舍住宿公約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，填寫完畢附身份証影本送交宿舍辦公室彙整。

三、核准住宿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登記手續，以確認住宿權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
四、住宿寢室床位分配，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至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宿舍相關法規)。

五、每間寢室住宿四人，如寢室成員因故退宿或異動，致人數少於三人時，須配合生輔組寢室床位調整作業(以協調或抽籤方式調整之)。

◎住宿費一學期 8500 元(身障房 9000 元)(含住宿費用、宿網費、清潔費)，不含冷氣電費及水電費；另宿網未使用者不予退費。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期約中自願退宿者，仍須付費至住宿期限期滿。自願退宿(退宿：指學期中搬離宿舍)者，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。退宿者，休、退學、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者，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，其餘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(暑假申請住宿者，另行收費)。

六、住宿人於暑假期間一律搬離宿舍；寒假則視宿舍開放與否，必要時須配合寒住申請人數及本校活動需要，集中寢具物品，騰空寢室。

七、寒、暑假申請住宿另依本校「寒、暑假住宿公告」辦理，一律採集中住宿。

八、具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時，不得申請住宿。若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

身 份 證 字 號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簽 署

本人提出住宿申請時，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，並同意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。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並接受相關法規處分。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後，始簽名於後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
新民校區宿舍住宿申請表（背面）

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

正 面

背 面